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铸造”）经营发展的需要，精密铸造拟进行增资，引入台州君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诚供应链”）作为新增投资者。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君诚供应链签署了增资协议。精密铸造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君诚供应链投资人民币 53,062,960.21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密铸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变更为 60%，君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40%，精密铸造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60%股权，仍然对精密铸造具有控股权，因此公司对精密铸造持股变动比例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账面价值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47,357,698.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70,290,965.65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11,589,951.26 元、42,758,362.91 元。公司对精密铸造持股变动比例对应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84,635,980.5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6%；公司对精密铸造持股变动比例对应的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7,103,345.16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22%。

上述占比均未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君诚供应链非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四条规定：“基础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生的交易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次增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增资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本次增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增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本次增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增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增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君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安西街 58 号绿城玫瑰园星云苑 19 幢 3 单元 7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螺洋街道银安西街 58 号绿城玫瑰园星云苑 19 幢 3 单元 7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凡雄

实际控制人：林凡雄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

注册资本：5,180,000 元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自有资金及借款，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精密铸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精密铸造引入君诚供应链作为新增投资者，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密铸

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60%，君诚供应链持股比例为 40%，精密铸造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精密铸造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春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4322987047E，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白金路 5 号，本次增资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机配件、机械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制造、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密铸造 60%股权，君诚供应链持有 40%股权。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根据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和审【2021】158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精密铸造的资产总额为 211,589,951.26 元，负债总额为 168,831,588.35 元，资产净额为 42,758,362.91 元，营业收入为 71,279,865.05 元，净利润为 9,242,240.08 元。

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1）225 号），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211,589,951.26 元，评估价值 248,426,028.67 元，评估增值 36,836,077.41 元，增值率为 17.41%；负债账面价值 168,831,588.35 元，评估价值 168,831,588.35 元，评估增值 0.00 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2,758,362.91 元，评估价值 79,594,440.32 元，评估增值 36,836,077.41 元，增值率为 86.15%。

四、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精密铸造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君诚供应链投资人民币 53,062,960.21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君诚供应链签署增资协议。君诚供应链实际出资人民币 53,062,960.21 元认缴精密铸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君诚供应链现金支付全部增资，增资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汇入精密铸造指定的银行帐户。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精密铸造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资将为精密铸造开展业务提供新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精密铸造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

司审计报告》（中和审【2021】158号）；

（三）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1）225号）；

（四）《台州巨东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